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若干金礦業務

本公告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集團若干金礦業務並單獨上市(「**建議分拆**」)。

除建議分拆外，以及鑒於黃金價格及前景持續表現強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正在研究實現本集團金礦業務價值的其他戰略方案，包括本公司可能出售該項業務(「**建議出售**」)。本公司將與包括麥格里資本(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在內的專業顧問一道制定有關戰略。倘建議出售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供接納的要約，亦無作出任何決定，且無法保證建議出售將會實現，以及倘進行建議出售，亦無法保證何時會實現及會否完成。因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